







一、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有下列各組：  
1. 行政組  
2. 文書組  
3. 庶務組  
4. 會計組  
5. 資訊組  
6. 法律組  
7. 外務組  
8. 康復組  
9. 社會組  
10. 其他組

二、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三）管理本會之行政、文書、庶務、會計、資訊、法律、外務、康復、社會及其他業務。  
（四）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三、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有下列各組：  
1. 行政組  
2. 文書組  
3. 庶務組  
4. 會計組  
5. 資訊組  
6. 法律組  
7. 外務組  
8. 康復組  
9. 社會組  
10. 其他組

四、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有下列各組：  
1. 行政組  
2. 文書組  
3. 庶務組  
4. 會計組  
5. 資訊組  
6. 法律組  
7. 外務組  
8. 康復組  
9. 社會組  
10. 其他組

五、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有下列各組：  
1. 行政組  
2. 文書組  
3. 庶務組  
4. 會計組  
5. 資訊組  
6. 法律組  
7. 外務組  
8. 康復組  
9. 社會組  
10. 其他組

六、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三）秘書處設有下列各組：  
1. 行政組  
2. 文書組  
3. 庶務組  
4. 會計組  
5. 資訊組  
6. 法律組  
7. 外務組  
8. 康復組  
9. 社會組  
10. 其他組















